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先鋒瑞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文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喜樂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文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幸祺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偉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國政百貨行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政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達旭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旭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鑫永利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炳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巨鯤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武村
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2號被告蔡居安等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先鋒瑞寶有限公司、喜樂通運有限公司、幸祺商行、國政百貨行、達旭企業有限公司、鑫永利實業有限公司、巨鯤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

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蔡居安等人因逃漏稅捐或幫助逃漏稅捐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949等號提起公訴，若被告等人經本院審理後成立該罪，上開主文所列各公司因而獲得免繳稅額之利益可能遭沒收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2號案件已訂於民國109年10月8日上午11時30分許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已先寄送傳票予第三人。本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瑜